合同登记编号：HBJGQCHT 合同-2026-10

丹凤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（包 2）

合　　同　　书

甲　方：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

乙　方：湖北聚光启辰智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湖北聚光启辰智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（二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三）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
（四）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（一）本合同总价为：2690000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发酵发酵罐120m³	聚光启辰	3	775000	2325000
2	发酵罐30m³	聚光启辰	1	365000	365000
合计		大写：贰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			

（二）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，采购内容中有数量的，以最终交付数量为准进行价格核算，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限价金额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

①预付款：每批次采购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该批次采购货物总额的40%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；

②结算款：每批次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，经初验、终验（含第三方机构验收）合格后，按该批次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合同单价核算结算金额；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，将该批次结算金额支付至100%。采购需求发生变化，经双方书面确认的，按实际供货清单结算。

2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3.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；乙方未按批次开具合规发票的，相应批次付款顺延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2.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，以加盖公章的书面采购通知形式向乙方分批次发出采购通知，书面通知应载明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交付地点及交付期限，各批次采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及总价。

3.后续批次采购如因计划变化，甲方不再通知乙方采购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，并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3.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分批次发出的书面采购通知组织供货，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按时交付；无正当理由不得以批次数量少、间隔时间短、成本增加等为由拒绝供货、迟延供货或提高价格。

4.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批次结算方式向甲方收取货款，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的，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主张权利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每批次货物自甲方书面采购通知发出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（二）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（三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四）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机械设备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。

八、验收

（1）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（2）终验：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，由采购人组织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本次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，不采用采购人自行验收，本次采购计划内的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后，采购人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法定检测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，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内容、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规范，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与技术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，未通过第三方验收的设备，采购人有权拒收、要求退换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设备验收工作，同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、服务费、复测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若设备经第三方验收机构判定为不合格，乙方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、维修或整改，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；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第三方验收机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，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，可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定途径提出，须全面配合提供原厂授权、出厂检测报告、校准证书等验收所需全部文件。

（3）乙方供应的货物经初验、终验不合格的，应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确保通过验收；逾期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相应批次供货合同。

（4）验收依据：

1）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
3) 招标文件；

4)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5) 货物清单；

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；

7) 其他预验收相关资料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（一）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（三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（四）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操作、保养及维修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（一）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（二）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（三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；

（四）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（五）验收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
（三）服务方式：

1.质保期：整体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整机质保12月（含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）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
2.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4次巡检及维护保养，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。

3.质量保证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，如发现潜在问题，应负责排除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4.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维修响应时间≤ 0.5 小时，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≤ 24小时（不管是否节假日）。

（四）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，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（六）售后服务方应提供服务电话（18986292582），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.1期B1栋2层C16号； 维修联系电话：19972010118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该批次货款金额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解除相应批次供货义务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（五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，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付金额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　　址：丹凤县江滨北路江岸龙居A区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丹凤支行

账号：26820401040001800

电　　话：0914-3322082

传　　真：

乙方：湖北聚光启辰智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赵智勇

地　　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.1期B1栋2层C16号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支行

账号：70200078801400000329

电　　话：027-65522936

传　　真：027-65522936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合同附件：

政府采购项目货物（服务）验收入库报告单

<table>
<tr><td>采购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</td></tr>
<tr><td>采购项目</td><td colspan="3">丹凤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项目编号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合同金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验收时间/地点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供货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开户行</td><td></td><td>账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供货单位：（盖章）

签字：
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使用单位验收意见：（盖章）

签字：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采购内容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</td></tr>
</table>